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865213535

传真：

邮编：256219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129

邮编：2610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木片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片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片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11. 30 修订）；</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p>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p>验收检测依据</p>	<p>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1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2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4）；</p> <p>13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20]189 号，2020 年 4 月 17 日）。</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加工（非熔炼）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公司租赁东店村村民闲置厂房，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组成	数量	面积	备注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450m ²	钢结构，设置木片机生产线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座	100m ²	砖结构	依托现有
		杂物间	1 座	5m ²	砖结构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 3 万 kWh，由长山镇供电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6m ³ /a，由长山镇供水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通风系统	自然通风结合机械通风			依托现有
4	储运工	运输	公路运输			依托现有

	程			
5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切割工序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	采取吸声、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焊渣、生活垃圾、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沉降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	新建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质量标准	规格
1	木片机	500 套	GB 16272-1996 木材加工安全技术要求	/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动切割锯	台	1	1	下料设备
2	车 床	台	5	3	机加工设备
3	电焊机	台	6	6	焊接设备
4	钻 床	台	1	2	机加工设备
5	刨 床	台	1	1	机加工设备
6	线切割机	台	1	0	下料设备
7	铣 床	台	1	1	下料设备
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1	4	环保设备

原辅材料及燃料

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生产天数	天	300	一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
2	总占地面积	m ²	2000	新增占地
3	项目定员	人	8	/
4	每班工作时间	h	8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圆 钢	t/a	700	外 购
2	型 材	t/a	700	外 购
3	焊 条	t/a	1	外 购
4	五金零配件	t/a	1	外 购
5	机 油	t/a	0.025	外购，定期添加
水、电消耗情况				
1	水	m ³ /a	96	附近市政管网
2	电	万 kWh/a	3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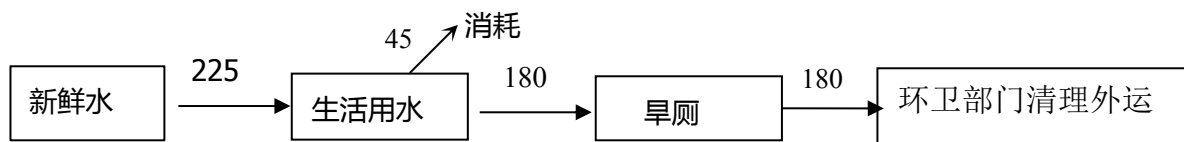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依托附近市政管网。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澡堂、宿舍，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及盥洗用水，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96m³/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

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

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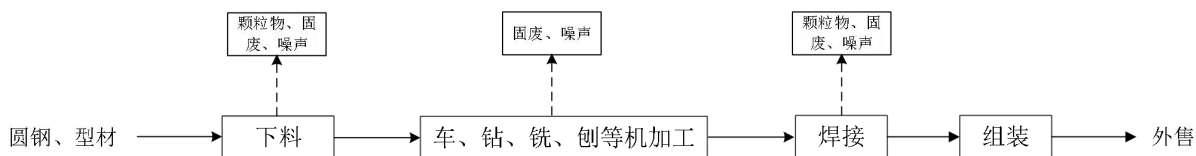


项目新鲜水用水平衡图 (m^3/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项目原材料铝型材、圆钢进场后，使用切割机裁切，随后使用钻床、刨床、车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成型；部分配件使用电焊机焊接成型，再经五金件组装成成品木片机，入库待售。

注：项目成品无需另做表面处理，工艺过程不涉及回火、喷塑、除锈、喷漆、电镀工艺等。项目设备定期维修时会用到机油，滴入设备时会有少量的滴、漏，用抹布擦拭，机油进入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代码为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存放在厂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采用室外化粪池，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雨季其上覆盖，办公区及生产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环卫清运，项目废水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由 HJ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有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项目废水零排放，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循环水池、固废暂存处和生活垃圾暂存处等区域渗漏，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地下水保护要求，对以上区域进行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全部采用防腐管道，管道采用刚性防渗管道沟进行表面敷设，确保消除跑、冒、漏现象发生；生产车间进行严格的地面硬化，进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厂区内部除绿化地外全部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通过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5~100dB（A）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①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了消声手段。

②在房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同时房间的房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尽量不开启门窗；车间内设备及生产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时离门窗较远。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优化厂区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且项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减小厂区噪声的影响。

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沉降金属屑、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沉降金属屑、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渣、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用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暂存场地地面采用粘土夯实，并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以确保固体废物不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在周边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处于半封闭状态，防止扬尘产生。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对厂内暂存的工业固废及时运走，尽可能减少其暂存周期。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减振、降噪设施	0.3	新增
2	废水	化粪池	0	新增
3	废气	焊接、切割工序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	新增
4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0.2	新增
合计			2	/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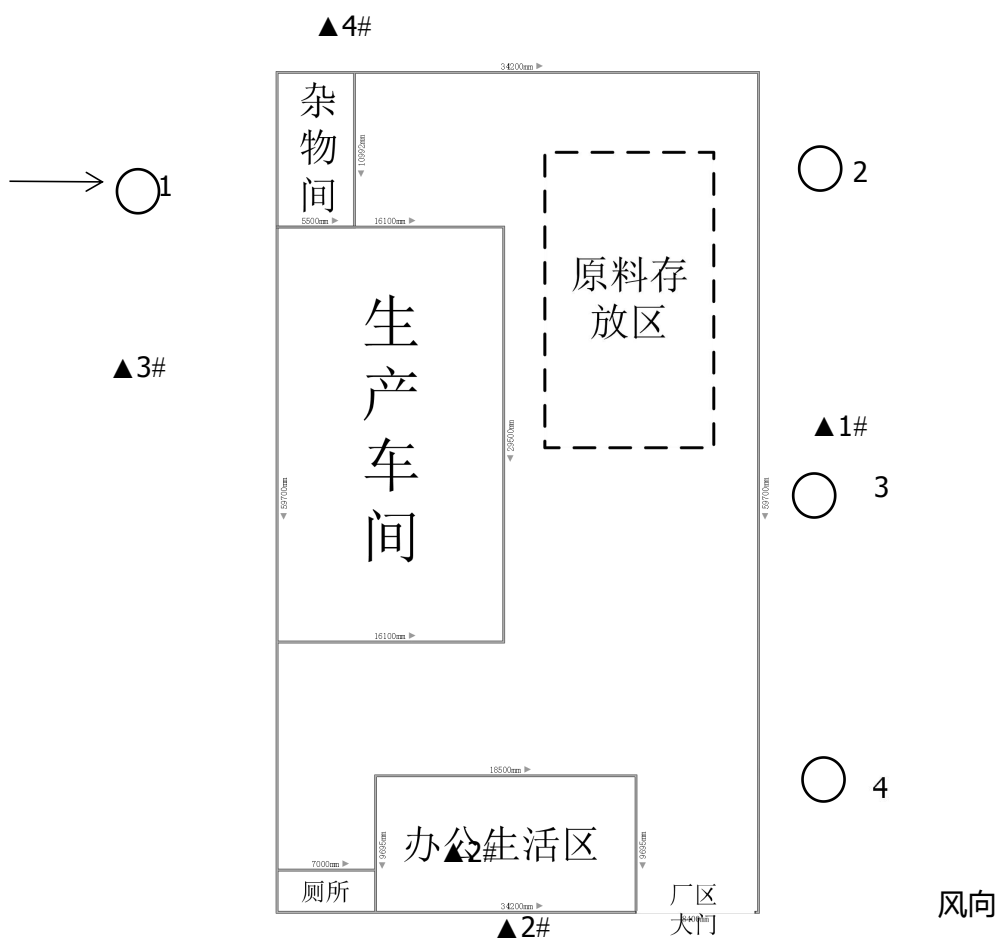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1626-2020-196-L）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1 监测点位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加工（非熔炼）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公司租赁东店村村民闲置厂房，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政策符合性结论**(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 29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 土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项目为租赁用地，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厂区用地范围，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证明及邹平市长山镇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长山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厂界北侧为商砼站，东侧为农资站，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废品收购站。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附图 2）。

(4)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由前面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350mg/L、200mg/L、35mg/L。项目采用室外化粪池，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雨季其上覆盖，办公区及生产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环卫清运，项目废水零排放。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的渗漏，本项目要求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保证化粪池定期清挖，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85~100dB（A）。由于新增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内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桶对生活垃圾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沉降金属屑、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渣、捕集颗粒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除尘器	捕集颗粒物			
	焊接	焊渣			
	机加工工序	含油抹布	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			
	沉降金属屑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措施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及时清理废料,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

放，污染环境；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5、环境管理：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焊接烟尘。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焊接烟尘须经车间设置的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须及时清扫，保持车间整洁。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优化厂区布局，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焊渣、沉降金属屑、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沉降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渣、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 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等级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合理规范地设置检测点位、检测因子与频率，保证检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3)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5) 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采样设备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表六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内 SO₂、PM₁₀、PM_{2.5}、二氧化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标准来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2、地表水

孝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COD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NH ₃ -N	mg/L	≤2.0	

5	溶解氧	mg/L	≥ 2	
6	总磷	mg/L	≤ 0.4	
7	总氮	mg/L	≤ 2.0	
8	硫化物	mg/L	≤ 1.0	

3、地下水

区域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 450
3	氨氮	mg/L	≤ 0.2
4	全盐量	mg/L	≤ 1000
5	硝酸盐(以 N 计)	mg/L	≤ 2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 0.02
7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 0.002
8	氯化物	mg/L	≤ 250
9	总大肠菌群	个/L	≤ 3.0

4、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境功能区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05.04	木片机	1.67 套/天	1.36 套/天	82
2020.05.05	木片机	1.67 套/天	1.37 套/天	8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检测内容:

废气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5.04	07:00-08:00	11.3	101.3	2.0	W	5	1
	10:00-11:00	13.5	101.3	2.1	W	3	1
	13:00-14:00	16.1	101.2	1.8	W	3	1
	16:00-17:00	14.4	101.2	1.7	W	3	0
2020.05.05	07:00-08:00	12.1	101.2	1.2	W	5	2
	10:00-11:00	18.8	101.1	1.9	W	2	1
	13:00-14:00	24.3	101.0	2.3	W	4	1
	16:00-17:00	20.5	101.1	2.1	W	3	0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4290601-1-G2004290601-8 G2004290602-1-G2004290602-8 G2004290603-1-G2004290603-8 G2004290604-1-G2004290604-8			
采样日期	2020.05.04-2020.05.05	检测日期	2020.05.06-2020.05.07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5.04					
第一次	0.233	0.262	0.278	0.280		
第二次	0.212	0.271	0.287	0.282		
第三次	0.219	0.279	0.272	0.293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第四次	0.214	0.274	0.269	0.285
采样日期	2020.05.05			
第一次	0.228	0.268	0.263	0.279
第二次	0.221	0.291	0.300	0.277
第三次	0.213	0.280	0.260	0.295
第四次	0.205	0.286	0.282	0.273
备注	/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5.04	昼间	厂界噪声	51	49	54	52
	夜间		45	44	48	46
05.05	昼间		52	50	55	51
	夜间		47	45	49	48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为 $43.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建议

- 1、及时清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 5、环境管理：
 -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				
	行业类别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片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木片机	环评单位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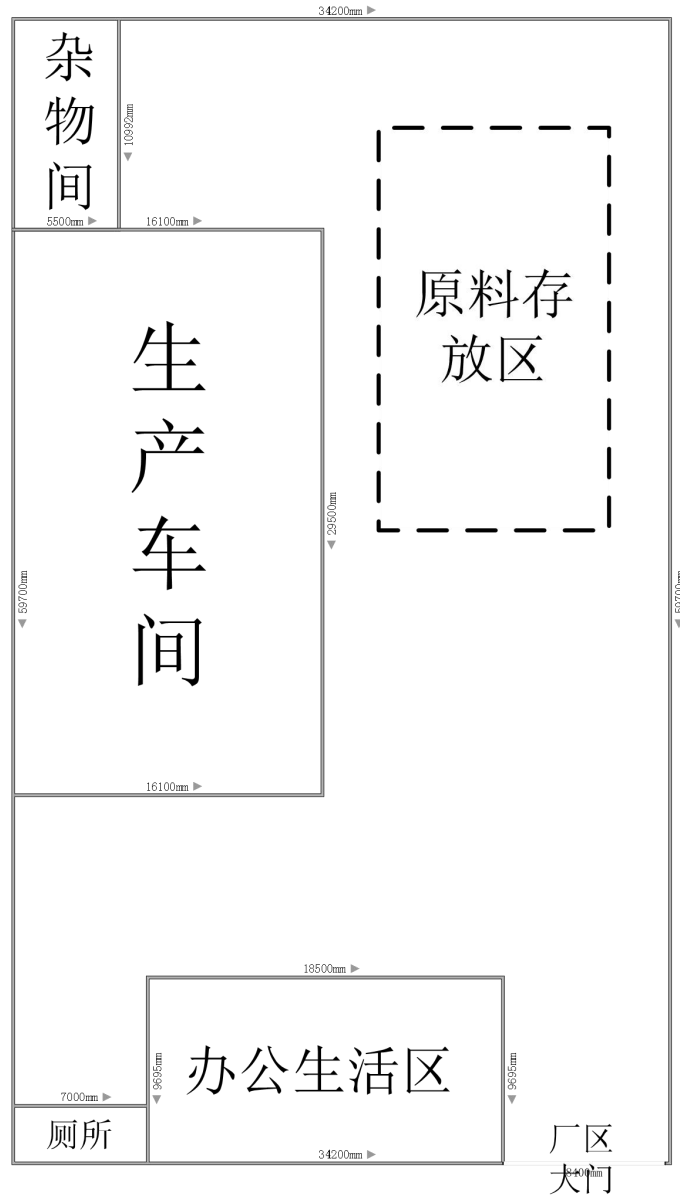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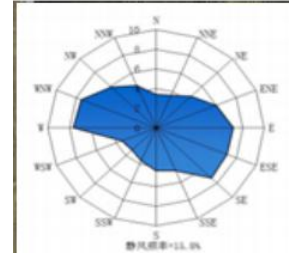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1)		度(3)	量(4)	(5)		排放总量(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 O C 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图

附图：营业执照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声明

声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监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附件：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189 号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木片机 500 套。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焊接烟尘。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焊接烟尘须经车间设置的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须及时清扫，保持车间清洁。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音设备的基础上，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噪音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焊渣、沉降金属屑、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沉降金属屑须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渣、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附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MA3CR71E0J
法定代表人	耿福涛		联系电话	15865213535
联系人	耿福涛		联系电话	1586521353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117° 53' 22.67" 纬度：36° 54' 49.78" 长山镇东店村东			
预案名称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耿福涛	报送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5 月 14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196-L			
报送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环保设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42906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耿福涛	
采样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		联系方式	15865213535	
采样日期	2020.05.04-2020.05.05		检测日期	2020.05.04-2020.05.07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编 制：

审 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 准：

签 发 日 期：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42906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4290601-1-G2004290601-8 G2004290602-1-G2004290602-8 G2004290603-1-G2004290603-8 G2004290604-1-G2004290604-8	
采样日期	2020.05.04-2020.05.05		检测日期	2020.05.06-2020.05.07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5.04				
第一次	0.233	0.262	0.278	0.280	
第二次	0.212	0.271	0.287	0.282	
第三次	0.219	0.279	0.272	0.293	
第四次	0.214	0.274	0.269	0.285	
采样日期	2020.05.05				
第一次	0.228	0.268	0.263	0.279	
第二次	0.221	0.291	0.300	0.277	
第三次	0.213	0.280	0.260	0.295	
第四次	0.205	0.286	0.282	0.27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42906

第 3 页 共 3 页

二、噪声检测：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5.04	昼间	厂界噪声	51	49	54	52
	夜间		45	44	48	46
05.05	昼间		52	50	55	51
	夜间		47	45	49	48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木片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木片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木片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长山镇东店村东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500套木片机。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木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4月17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0]189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

4、验收范围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木片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下切割锯、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生活垃圾、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下脚料、沉降金属屑等。焊渣、生活垃圾、捕集颗粒物、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沉降金属屑等外卖。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5dB(A)，夜间最大为 4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存储。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5月16日

附件: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500套木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董超	邹平县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86213035	董超
	成旺东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9954151616	成旺东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